

工程编号：2509-440311-04-01-11804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光明区实验学校（集团）东茂幼儿
园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日期：2026年04月15日

目 录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3
(2) 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4
1、项目经理业绩	4
(1) 第一期地下车库地坪漆及墙面	4
(2) 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学校（福保）2023 年零星维修项目	14
2、项目经理资质证书	21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鹏利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杨大鹏
项目经理姓名	陈茂博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	粤 1442015201633956
一、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近 3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合计 <u>2</u> 项。			
1、项目名称：第一期地下车库地坪漆及墙面（合同金额：87.66745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11.25）			
2、项目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学校（福保）2023 年零星维修项目（合同金额：70.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6.9）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2) 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1、项目经理业绩

(1) 第一期地下车库地坪漆及墙面

深圳市龙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

中标通知书

深圳鹏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采购单位委托的“第一期地下车库地坪漆及墙面”（项目编号：LHJYJ2023110100993B）公开采购活动中，经评审小组评审，你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元)
深圳市龙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	第一期地下车库地坪漆及墙面	深圳鹏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6,674.55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宋老师 13537770264），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深圳市龙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

2023年11月13日



工程编号: LHJYJ2023110100993B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第一期地下车库地坪漆及墙面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高中部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

中标单位: 深圳鹏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说明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规定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简化后的施工合同。

本合同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条款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招标投标的工程，合同当事人应当依据招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投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背离。

本合同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任何人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抄袭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甲方（以下统称“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
法定代表人：	陈东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9MB2D886267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华尔玺路9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宋老师 13537770264
乙方（以下统称“中标单位”）：	深圳鹏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大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17147119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上步中路1011号工会大厦140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春秀 0755-832888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第一期地下车库地坪漆及墙面；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高中部；

工程规模及特征：小型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00%；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预算书、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___月___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___月___日

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22 天（日历日）。

1、因采购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7 日内，中标单位通知采购单位验收。经采购单位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采购单位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采购单位在中标单位发出验收通知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采购单位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总价（大写）：捌拾柒万陆仟陆佰柒拾肆元伍角伍分。

（小写）：¥876674.55 元。本合同价含税价等中标单位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项目单价：详见经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五、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的 50 %。

2、中标单位应在每次付款前向采购单位提供合格发票，支付前须向采购单位提供质保承诺函，以便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如因中标单位未能及时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或顺延支付合同款项，该行为不视为采购单位违约。

3、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采购单位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中标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单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采购单位，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4、合同款的付款方式：银行转帐。中标单位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鹏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03200001308

中标单位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否则采购单位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六、承诺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保修期限为三年，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合同生效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肆份，中标单位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订立。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龙华区 签订。

采购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

中标单位(公章): 深圳鹏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0320000130

8

电话:

电话:

0755-83288849

地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

街道福强社区上步中

路 1011 号工会大厦

140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第一期地下车库地坪漆及墙面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

验收日期：2023.12.15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第一期地下车库地坪漆及墙面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校园内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876674.55 元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11.25	验收日期	2023.12.15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鹏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244022124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明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合同和设计图纸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各部位（工序）经相关单位监督、验收均符合设计、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要求。

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red official seals are present in the signature rows. The seal for the construction unit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来源： 龙华区教育局 日期：2023年11月10日

本单位组织实施的 第一期地下车库地坪漆及墙面 项目已完成评审。根据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有关文件规定，现将项目评审的相关情况及结果公示如下：

一、项目编号：LHJYJ2023110100993B

二、项目名称：第一期地下车库地坪漆及墙面

三、响应供应商及其报价：

序号	投标供应商	报价(元)	资格审查	符合审查
1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876,674.55	符合	符合
2	深圳鹏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6,674.55	符合	符合
3	深圳市润鸿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876,674.55	符合	符合
4	深圳中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6,674.55	符合	符合
5	深圳市金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6,674.55	不符合	不符合

备注说明：如果工程类项目，投标供应商未显示在此列表，有可能是抽签未中或初审不通过未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四、候选中标（成交）供应商：

序号	投标供应商
1	深圳鹏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中标（成交）供应商：

包组	投标供应商	地址	中标金额（元）
----	-------	----	---------

网址链接：

<https://ilh.szlhq.gov.cn/jyjcg/portal/documentView.do?method=view&id=10426008&ver=2&urlStr=/jyjcg>

(2) 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学校（福保）2023 年零星维修项目

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圳兴招采（2023）097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鹏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人委托，就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学校（福保）2023 年零星维修项目（项目编号：ZXCG-2305FT097（FTZX20230517008））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及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学校（福保）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学校（福保）2023 年零星维修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中标报价 (1-下浮率)	0.97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1、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本项目为资格标，按实结算，最高支付至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单位联系人：黄静奎

联系电话：18923782616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755-83211823

招标机构联系人：张工、李工

联系电话：0755-37708090

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学校（福保）

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ZXCG-2305FT097

(FTZX20230517008)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学校(福保)2023年零星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学校(福保)校园内

发包人: 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学校(福保)

承包人: 深圳鹏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学校（福保）

承包人：深圳鹏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学校（福保）2023年零星维修项目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学校（福保）校园内

三、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四、暂定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小写）¥7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工程造价以有资质第三方咨询造价公司审定价格为最终价。
2.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 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 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7. 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

五、付款方式：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送至有资质审计机构最终审定价为准，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六、合同工期：

工期：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8月21日

七、质量标准

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八、工程变更及结算

1.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承包人应无任何异议并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变更工程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2. 工程变更、签证和增加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 审定预算书单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套用经下浮调整后的预算单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首先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的补充规定,以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该项目单价;经发包人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发包人询价及变更价款最终以有资质第三方咨询造价公司审定价为准。
3. 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 所有由于变更和暂定价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均需按有关规定送以有资质第三方咨询造价公司审定后方可支付。对于需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承包人须按进度计划要求,在需订货到前 30 天按发包人的要求递交询价材料、设备相关资料,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以及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能接受经确认的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则此材料、设备可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4. 余土(石头、拆除废料等)外运的运距及商品混凝土的运距由各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所处的地点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九、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须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使用单位等依据规范进行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整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依据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确认的竣工图进行结算,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的递交时间应不迟于竣工验收之日起 120 日,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进行结算。

十、质量保修:

1.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承包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整个项目保修期为壹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五年,保修期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定结算价款的 5%,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壹年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将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支付给承包人。(工程结算价以送有资质第三方咨询造价公司审定价格为准)

十一、发包人责任: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现场的工程管理和监督。
3. 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4. 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

十二、承包人责任: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

2. 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满足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3. 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4. 承包人必须编制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批准，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并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有关法规的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投标人仍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实施以满足有关法规的要求，并在结算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5.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破坏和隐患；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本工程取土及弃土、弃石头、弃拆除废料等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环保部门的批准，如因承包人的责任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在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若监理工程师合理且有根据的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承包人不得拒绝。

十三、违约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误工，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不补偿相关费用。

十四、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第三人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学校（福保）



公章：

法人代表或经办人：

日期：

2023.6.9

承包人：深圳鹏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代表或经办人：

日期：

2023.6.9

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学校（福保）2023年零星维修项目竣工验收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学校（福保）

2023年9月6日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学校（福保）2023年零星维修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学校（福保）内	
施工单位	深圳鹏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8月21日	
合同造价	¥ 700000.00 元	计划投资	结算造价		
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	工程存在问题已整改完成，满足验收要求。				
工程评价	工程施工项目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	工程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意见： 陈茂博 2023年9月6日	设计单位（公章）： 意见： Aust 2023年9月6日	监理单位（公章）： 意见： 2023年9月6日	建设单位（公章）： 意见： 2023年9月6日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2096057

网站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人数据 会员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政务公开

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学校(福保)2023年零星维修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3-05-29 信息来源: 本站

一、项目编号: IXC6-2305FT097 (FIIX20230517008)
 二、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学校(福保)2023年零星维修项目
 三、投标供应商名称及报价:

序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1-下浮率)
1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98
2	深圳鹏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97
3	深圳市若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99
4	深圳市深韵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98

四、预选中标供应商名单:
 深圳鹏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若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五、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 深圳鹏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道明社区上步中路1011号工会大厦1402
 中标报价(1-下浮率): 0.97

六、主要标的信息:

工程类
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学校(福保)2023年零星维修项目 施工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 详见招标文件 执业证书信息: 详见招标文件

七、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刘进军(组长)、曾文海、林会堂、杨伟、刘文杰

网址链接: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2096057>

2、项目经理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7日
- 2026年0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陈茂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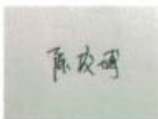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15201633956

聘用企业: 深圳鹏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9-27至2027-09-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陈茂博*

签名日期: 2026.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2.27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2255

姓名:陈茂博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4月28日

企业名称:深圳鹏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6月14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26日至2028年06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2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茂博

身份证号：4451021984042819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76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茂博 性别男 ， 1984 年 4 月 28 日生，于 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王晓锋

证书编号：102881200705110233

2007 年 7 月 11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茂博

社保电脑号：631999708

身份证号码：4451021984042819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鹏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64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664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664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664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664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664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664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664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664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664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664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664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664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664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50.88	4875.44			1312.73	437.62			437.62		291.8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9635bf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6466 单位名称 深圳鹏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